**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首次登记）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6.地籍调查成果；

7.依法应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8.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注：申请材料明细见附表**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明细** | | **收件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原件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须提交相应批准或证明材料。） | | 复印件 |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 | 复印件 | 港、澳、台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 | 复印件 | 境内自然人的提交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 | 复印件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的提交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复印件 | 台湾地区自然人的提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 | 复印件 | 华侨的提交 |
|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 | 复印件 | 外籍自然人的提交 |
| 委托书 | | 原件 | 委托办理的提交 |
| 受托人身份证明。 | | 原件 |
| 3 |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用地的文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或者出租合同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 原件 |  |
| 4 |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审批表、规划红线图、规划部门批准的各层建筑施工图纸等）附件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等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 | 原件 |  |
| 5 |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 消防验收或备案、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 | 原件 |  |
| 6 | 地籍调查成果 |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 | 原件 |  |
| 7 | 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 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 原件 | | 依法应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 |
| 8 | 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施  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 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施  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 原件 | |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提交 |

注：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

2.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复印件的，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

3.办事时限：3个工作日；收费标准：住宅类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类收费标准为每件550 元；办事流程及服务指南等详见“公共服务指引”中的相关文件。